

浉河区法院

多举措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 (张金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2011年“消费与民生”这一年度主题,采取七项措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的职能作用。

该院一是成立消费者权益案件合议庭。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合议

庭,保证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审理。二是对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把维权工作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三是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农药、假种

子等严重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四是加大审理力度,对因商品质量不合格或服务不规范、不安全而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案件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先予执行措施,使消费者能够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及经济补偿。五是强化执行举措,不打“法律白条”。对消费者权益赔偿纠纷案件,在执行环节加大执行力度,不留

执行积案,充分实现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是探索联动维权机制,扩大社会效果。加强工商、质检、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对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与行政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打击行动,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规范、优化市场经济秩序。七是开展法律宣传,有效提供法律帮助。深入乡镇、社区、农贸市场等地发放法律宣传彩页,解答群众法律问题,为老百姓提供诉讼指导。

2010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消费者权益赔偿纠纷案件21件,经调解后当即兑现赔偿的15件,其余6件亦全部执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达29.6万元,有效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淮滨县法院

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

本报讯 (刘瑞刚 陈 杨)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充分把握群体性纠纷的受理时机,采取措施依法进行立案审查,把好立案关,防止因司法的不当介入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该院一是立案审查提级,对群体性纠纷实行提级审查立案制度,凡是涉及群体性的纠纷,立案法官一律转交立案庭庭长审查,由庭长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二是注重沟通协调,立案庭接到起诉人的诉状后,立即着手与有关政府部门、被起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通报相关

情况,积极促成当事人之间和解,争取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三是把握受理时机,经过协调,如果纠纷仍然无法化解,又符合人民法院立案条件的,在受理时机成熟时,及时为起诉人办理立案手续,维护其合法权益;四是做好说服劝导,耐心向起诉人解释有关规定,并指明纠纷的正确解决途径;五是加强汇报沟通,及时与县委、县人大的和上级法院沟通,及时汇报请示,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处理,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息县法院

接受群众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

本报讯 (张其辉 宋 鹏)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拓宽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息县法院依托该院网站,从2009年6月份就开始将裁判文书全面上网,2010年9月份又开通了庭审视频网络直播。

该院裁判文书上网工作采取取结一案提交一份裁判文书的办法,严格审查,除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和商业秘密等特别规定不准上网的案件外,其他裁判文书无条件全部上网。截至目前,该院实现了裁判文书上

网应上全上。该院同时选取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件进行开庭网上同步直播。

该院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视频网络直播工作顺应了“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已经成为通达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法院和法官形象,加强干警能力素质建设,促进司法公开、公正、透明的平台,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潢川县公安局

从实处着眼关注民生

本报讯 (刘明军 夏俊涛)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坚持以“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关爱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实处着眼,切实将“大走访”活动与关注民生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爱民实践活动,赢得了辖区百姓的广泛赞誉和好评。

重视民生,优化服务解民忧。该局结合“大走访”活动,组织驻村民警深入开展入

户走访排查,及时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和不安定因素,主动上门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仅2月份以来,治安部门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6起。同时,该局在户政、车管、出境等窗口单位推行简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用语、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便民措施,主动接受群众监督。3月1日上午,该局户政科组织街道、社区干部和群

众代表专门召开“开门评警”座谈会,现场征集意见和建议20余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保障民生,立足防控下真功。该局从整合警力入手,确保巡逻做细做密。各派出所分时段对辖区易发案路段和部位进行巡逻防控和重点打击,织牢织密防控网络,使辖区“两抢”等街面犯罪案件大幅度减少。从

发动群众入手,确保防控做精做实。紧紧依托“大走访”活动,组织社区民警深入村街,一方面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一方面加强社区巡逻防范。通过各项巡逻防控措施落实,全县十类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2.7%,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关爱民生,扶贫帮困暖民心。该局基层派出所坚持在每个村、街建立一处爱民联系点,由社区和驻村民警组织专人负责,从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出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走访协调村、民政等有关部门,帮助100余户困难群众解决了最低生活保障;还主动联系辖区工厂、企业,帮助40余位返乡农民工解决了就业难题。

息县公安局

打掉一盗割电缆团伙

本报讯 (李建新 杨树海)日前,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派出所的积极配合下,以“大走访”派出门评警活动为切入点,积极深入摸排串并案件线索,经过三个多月的顽强拼搏,专案民警成功打掉了—盗割电缆犯罪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破获盗割电缆案件20余起,追缴被盗电缆铜芯300多公斤。

2010年入冬以来,以息县路口乡为中心,彭店、杨店、城郊等地相继发生多起盗割电缆案件,该局成立了刑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民警参与的专案组,全力展开对案件的侦破。

“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开展后,该局专案组民警充分利用开门评警活动的有利时机,冒着严寒走村串户摸排案件线索。经过艰苦的排查,专案组民警发现路口乡尚庄村

行迹十分可疑。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谢、冯两人经常昼伏夜出,并且与同村的冯某某以及城郊乡废品收购站的孙某交往甚密。

2011年1月8日夜,杨店乡再次发生盗割电缆案件,该局专案组民警经过仔细勘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与以往发生的类似案件极为相似。民警通过调查了解到,案发当天夜晚,谢某、冯某长时间外出,冯某某也不知去向。与此同时,在城郊负责监控的专案组民警也获悉了嫌疑人将于近期到孙某废品收购站销赃的信息,一个集盗销为一体的犯罪团伙清晰地浮现在专案组面前。2月26日晚,专案组民警将负责收购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随后,民警又将外逃的盗窃犯罪嫌疑人谢某、冯某、冯某某等成功抓获。

目前,孙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细查之中。



3月12日,光山县公安局民警前往该县槐店乡绿化区义务植树。图为该局民警义务植树时的情景。李本全 摄

浉河派出所

加强网吧治安管理

本报讯 (付金钟)近期,浉河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对网吧的治安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治安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派出所一是将辖区网

吧划片管理,针对辖区网吧分布比较分散的现状,将网吧划定片区,由网警分片负责管理;二是将网吧实行分等级管理,将辖区网吧分为三个等级,并制订了配套的升级、降级标准和管理措施;三是加大

分成两组。在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后,冯建新、陈品涛、罗辉等迅速上前将李某制服。

经查:死者杜某生前因李某(男,34岁,单身,有故意伤害前科)殴打其亲戚而与其产生矛盾。据目击者称:3月1日上午,杜某到自家茶山上干农活时,与李某相遇,杜与李争论此事,双方激烈争执并扭打在一起。打斗中,李突然从腰间掏出一把尖刀,杜见状立即逃跑,李持尖刀捅向杜胸部致其当场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月11日,固始县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上,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杰代表院党组作201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锐与各党组成员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并讲话。图为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时的情景。吕志豪 王道新 摄



3月11日上午,罗山县法院干警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图为该院干警义务植树时的情景。杨帆 摄

商城县公安局

扎实开展“春季攻势”活动

本报讯 (杨培强 鲍翔宇)日前,商城县公安局扎实开展“春季攻势”活动,确保了社会稳定。

自“2011春季攻势”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全面排查不安定因素,治安大队民警对各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实地检查。3月8日上午,该局组织全县涉爆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传达《关于核发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组织学习《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强调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矿山企业内部要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该局以深入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做好有个人极端暴力倾向人员的排查,截至目前,共排查扬言报复社会人员1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12名、上访重点人

员8名、刑释解教人员2名。

该局广泛发动群众,利用走访、调解、处理纠纷等机会,努力扩大追逃战果,“双节”过后抓获网上逃犯16名。在在逃人员家属会的感召下,1月14日,涉嫌故意伤害的张某来到鲇鱼山派出所投案自首。利用情报平台,2月21日晚,涉嫌盗窃的网上逃犯刘某在某网吧上网时被城关派出所抓获;利用耳目线索,2月18日,观庙派出所将涉嫌盗窃的网上逃犯余某、邱某抓获;利用“大走访”的时机,1月25日,汪桥派出所正在走访中获悉,网上逃犯张某于近日潜回家中,可能藏匿于其弟家。该所民警兵分两路,在其弟家将张某抓捕;利用调处纠纷机会,元宵节中午12时许,该局民警在调解一起纠纷时,发现一名男子言语举止不太正常,问其基本情况时吞吞吐吐,民警们立即意识到这名男子形迹可疑,民警将其传至派出所,经查,该男子系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周某,民警当场将其抓获。

平桥派出所

开门评警听民意 真诚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 (曹春明)在深入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中,平桥派出所坚持从群众最满意的地方做起,认真解决群众最关注、最急需、最迫切解决的问题,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信任与赞誉。在活动中,该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听民声,了解企业周边的治安环境和状况,帮助企业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整治企业周边的治安乱点,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治理,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醒师生注意安全,指导学校落实好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开展走村入户活动,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力所能及地为群众办实事。

3月3日,平桥派出所民警在世纪广场搭建了法律咨询平台,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传授安全防范常识,受到了社区群众的欢迎。家住平西路的大李娘来到咨询台前向民警倾诉,自己的儿子在外务工期间认识了一名外地籍女孩,现要办理结婚手续,但又不知道怎么办。民警把详细的办理流程给李大娘写在纸上,并且把民警联系卡发到李大娘手上,告诉她遇到不明白的地方随时可以打电话进行咨询。李大娘拿着卡片和民警写好的办理流程,紧皱的眉头终于松开了。

固始县公安局

再获“‘中原卫士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 (陈明华)日前,在全市公安机关“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表彰会上,固始县公安局再获殊荣,这已是该局第六次获得全市公安机关“‘中原卫士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该局自“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开展以来,连续9年命案全破,禁毒工作和刑事技术成绩连续6年为全市公安机关第一名,公诉人数连续6年成增长态势,“两抢一盗”打击绩效连续6年在全市公安机

关排名第一。

2010年以来,该局应用“整体作战法”,全警联动,快速反应,以命案攻坚为龙头,始终保持对各类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最终走活了打击犯罪整盘“棋”。该局完善了命案攻坚整体作战快速处置预案,应对命案,保持战时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刑侦大队担当主力,实现了网监、治安、派出所、巡特警、法制、督察、后勤等各单位、各部门整体联动、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本报讯 (胡正宇)3月1日12时20分,罗山县公安局多警联动,快速反应,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不懈努力,成功侦破一起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获归案。

3月1日11时03分,罗山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接群众报警:在朱堂乡天桥村发生伤人案件,有人被捅伤。接报后,朱堂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伤者已经死亡。案情重大,所长陈品涛立即向该局进行了汇报。

案件发生后,罗山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整体作战法”展开工作。该

罗山县公安局

仅用90分钟成功侦破一起命案

局局长张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案件侦破工作,政委王莉在家组织警力增援,并调集灵山、潘新等派出所警力前往协助。局党委委员、刑警大队队长冯建新立即带领偵技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由该局和灵山、朱堂派出所

民警组成的专案组就地成立,各项工作迅速展开。一是由刑事技术部门立即对现场进行勘查提取相关物证;二是组织民警对村组群众进行详细询问,了解案发情况;三是在犯罪嫌疑人可能隐藏的部位和逃跑的路段进行搜查、堵截、抓捕。